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市莲湖区行知小学 的 电子设备更新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 办公电脑_ , 属 于 _ 工业_ 行业;制造商为_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_ ,从业人员_ 395_ 人,营业收入为 _610,153.7_万元(大写: 陆拾壹亿零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元),资产总额为_137,042.2_万元(大写: 壹拾叁亿柒仟零肆拾贰万贰 仟元),属于 中型企业;
- 2. <u>全彩LED电子屏</u> , 属 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34,507.5427 万元(大写: 叁亿肆仟伍佰零柒万伍仟肆佰贰拾柒元),资产总额为 25,000.9844 万元(大写: 贰亿伍仟万零玖 仟捌佰肆拾肆元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